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23號

異 議 人 林芬蓮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世華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8249號裁定（即原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8249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本件異議人於同年月22日收受後，加計在途期間於同年12月4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中編號1所示保單包含全殘保險，攸關伊存活及性命，編號2所示保單解約金額新臺幣（下同）6萬餘元，不到10萬元，

01 實無扣押必要，編號3至6之保單由第三人即子女林柔宇繳
02 交，會循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因家族遺傳癌症基因，伊早
03 年罹癌，可能隨時復發，全民健康保險已不給付諸多治療方
04 法費用，政府也推動八大類保單從寬不予扣押，原處分駁回
05 異議，允予執行，顯有違誤，求為廢棄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07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08 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
09 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10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
11 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2 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
13 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執
14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15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16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17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8 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
19 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或其共同生活
20 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21 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2 實，負舉證之責。

23 四、經查：

24 (一)本件相對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3年度執字第26947、31197
25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
26 行，經該院囑託本院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
27 有限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8 司（下稱新光人壽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
29 稱國泰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以11
30 3年度司執助字第8249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
31 執行事件）受理。經執行法院於113年4月29日核發扣押命

01 令，前開人壽公司分別陳報如系爭保險契約，並陳明依前揭
02 扣押命令予以扣押，有債權憑證、扣押命令及陳報狀等件可
03 佐（見執行卷第21頁至第36頁、第73頁至第75頁、第91頁至
04 第93頁、第105頁至第107頁、第191頁至第194頁），堪信為
05 真實。

06 (二)異議人雖泛稱編號1所示保險契約包含全殘保險，攸關其存
07 活，因家族具有癌症基因，其曾罹癌可能復發，全民健保制
08 度已不給付諸多費用，後續仰賴系爭保險契約支應云云，惟
09 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皆不具醫療或健康險性
10 質，業經臺銀、新光、國泰人壽公司分別函覆在卷（見執行
11 卷第93、107、193頁），且對照異議人所提出附表編號1所
12 示保險契約之申請理賠資料（見執行卷第113頁），分別為8
13 9年4月、90年2月間，各為1,065元、850元，距今已久，自
14 難認此係目前維持異議人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需，尚不得藉
15 由將來不確定發生之事由任意主張不受強制執行。其次，編
16 號2所示保單解約金額為6萬511元，然異議人並未敘明該部
17 分依法不得強制執行之理由，自不能僅以未達10萬元即可豁
18 免於執行範圍外，何況，審酌本件異議人持有商業保險數量
19 非少，解約金額合計達數百萬元，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
20 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即異議人無從使用，其未
21 能籌措款項清償，仍欲保有預估解約金，對擁有債權長久未
22 能獲償之相對人，實非公允。至於異議人以附表編號3至6所
23 示保險契約係林柔宇繳納保費云云，並提出契約內容一覽
24 表、存摺明細為憑（見執行卷第235頁至第277頁），僅能證
25 明保險費之繳費來源，尚無法推翻異議人為系爭保險契約要
26 約人之認定，況且，執行法院僅能從形式上判斷債務人是否
27 為要保人，所涉及實體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應另循訴訟途徑
28 以資解決，並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能審究，併予敘明。

29 (三)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
30 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育琳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林霽恩

08 附表：
09

| 編號 | 保險名稱 | 保單號碼 | 要保人/被保險人 |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 卷證頁數 |
|----|-------------|------------|----------|----------------|--------------|
| 1 | 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 0000000000 | 林芬蓮/林芬蓮 | 48萬1,254元 | 執行卷第93頁 |
| 2 | 新光人壽新百齡終身壽險 | AR00000000 | 同上 | 6萬511元 | 執行卷第107頁 |
| 3 | 雙禧年年 | 0000000000 | 林芬蓮/林以婷 | 113 萬 3,423元 | 執行卷第193-194頁 |
| 4 | 富貴年年終身壽險 | 0000000000 | 林芬蓮/林柔宇 | 122萬960元 | 同上 |
| 5 | 雙禧年年 | 0000000000 | 林芬蓮/林以晴 | 113 萬 3,423元 | 同上 |
| 6 | 得意還本終身壽險 | 0000000000 | 林芬蓮/林柔宇 | 80萬6,988元 | 同上 |